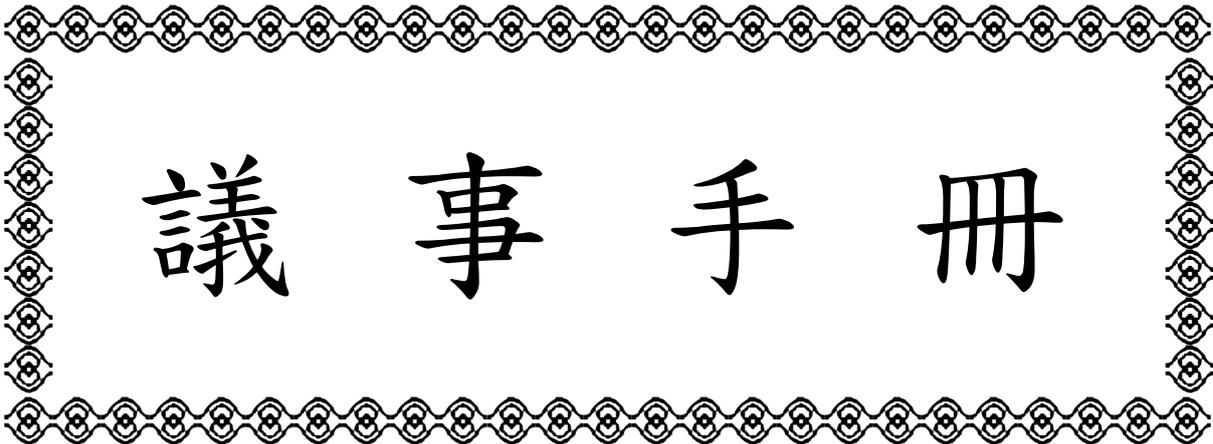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議 程	• • • • •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11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13
附 錄	• • • • • • • • • •	36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發行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1.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2.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0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17億533萬7,338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4,170萬 5,337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報告。
  1.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前經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110年5月10日順利發行新台幣100億元。
  2. 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8%，發行期限為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發行期限為7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6、7年底各還本2分之1。
  3. 剩餘公司債額度新台幣100億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無再對外募集資金需求，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謹報請 備查。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10年度經營概況

110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較趨緩和，各國政府擴張刺激政策下，市場需求回溫，帶動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國際油價上漲也拉升石化產品價格走勢。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營運已恢復到疫情前水準，110年度合併營收3,658億1,210萬元，比109年度合併營收2,532億9,467萬元，增加1,125億1,743萬元，增幅44.4%，主要是110年疫情趨緩，且各國天候異常及石化同業故障頻傳，市場供給減少，推升油價及石化及塑膠產品售價較109年上漲，銷售價格增加924億8,947萬元；售量方面，受惠市場需求成長，除PP、PS安排檢修及丙酮因防疫需求減少，多數產品銷售較109年增加，加上寧波酚酮及PIA陸續完成產能擴建，銷售量增加200億2,796萬元。

利益方面，110年度合併稅前利益501億5,990萬元，比109年度合併稅前利益247億6,769萬元，增加253億9,221萬元，成長102.5%，主要是疫後各國經濟復甦，但疫情反覆致國際貿易秩序及供應鏈失衡，上半年價格上揚，需求旺盛，下半年市場需求彈升後漸趨保守，原料及產品價格震盪，加工利差逐步縮窄。但全年營業利益仍較109年成長124.7%，增加191億911萬元，另外權益法投資收益及現金股利合計增加67億9,044萬元。

回顧110年，雖全球經濟仍籠罩在新冠疫情反覆不定的影響，但隨著歐美經濟復甦及各國刺激消費政策，用油需求

增長，西德州原油WTI從年初不到50美元/桶，一路上行到年底超過75美元/桶，漲幅55%，同樣輕油也漲了53.6%。年初美國德州冰風暴、石化同業異常頻傳，更導致部分石化產品價格大漲，苯及ABS、PP等售價創高，其餘的石化及塑膠產品也有相當漲幅，上半年本公司獲利良好。到了下半年，缺船缺櫃未紓解，海運緊張運費高漲，供應鏈不順暢，能源價格暴漲，大陸電力偏緊實施能耗雙控，加上新產能投產影響，雖然原油價格仍在高位振盪，不過石化與塑膠製產品價格逐步下滑，市場轉趨保守，使本公司營收及利益都趨緩，但是整年來說產銷、獲利仍維持相當成長，在騰籠換鳥高值化的工作上也甚有收穫。

110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874億4,916萬元，佔合併營收51.2%；子公司營收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783億6,294萬元，佔合併營收48.8%。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747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3.2%，其中石化產品1,084億元佔57.8%，塑膠產品663億元佔35.4%。

110年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在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配合市場拓展本公司全能生產，並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更積極推動AI智能生產，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另外擴大高值化開發，掌握新商機來提升獲利。

在石化產品方面，芳香烴二、三廠完成熱整合、異構單元增設熱分罐及更換新一代轉烷、異構觸媒等多項大型節能改善案，大幅降低能耗。苯乙烯麥寮廠完成包括多效蒸餾(MED)等節水節能改善；此外，大陸寧波苯酚廠已於

109年進行去瓶頸改善工程，酚年產能由30萬噸增至40萬噸、丙酮年產能由18.5萬噸增加至24.7萬噸，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並增加獲利。PTA雖然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持續下滑，不過寧波PTA因能耗低、品質好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全年全能生產。台灣產線則配合產銷調節生產量，並持續推動各廠製程優化，降低加工成本。而PIA寧波年產能20萬噸新產線，於110年5月17日投產，營業將繼續開發內銷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新客戶，合併台灣既有產能，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PIA在全球市佔率。

塑膠產品方面，110年受惠於歐美疫情趨緩下帶動經濟復甦，全球大宗原物料需求恢復，客戶購買意願增加，加上2月美國德州冰風雪推升石化品價格，大陸出口訂單也持續成長，塑膠粒銷售良好，利差也大幅擴大，台灣廠與寧波廠分別創下歷年來最佳獲利。110年本公司塑膠產品為永續經營持續騰籠換鳥計畫，推動產品高值化並分散市場，PS/ABS高值化產品超過45%，PP則超過50%，PC僅25%有待努力。至於分散市場則以PP產品最具績效，大陸市場佔比已降至33%。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及越南廠區雖受疫情衝擊需求、越南實施三就地及大陸紡織產品出口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但及早因應準備與積極掌握商機，加上耐隆、紡織在組織改造、產品去蕪存菁政策推動下，經營明顯改善，並強力推動高值化、環保回收，營運維持穩定，110年有不錯的獲利；紡織在天然棉紗產能調整最大化，及高值化紗銷售量成長112%，台灣廠與越南廠獲利創近10年來最佳。

企業的永續發展是經營的重心，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工作，歷年來都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108年本公司成立安全永續機能組，推行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策略，深入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在110年分別獲得「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1年將繼續推動，從零開始，於根本上進行改善，藉由每季舉辦PHA、JSA/SOP、MOC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達到經驗分享的目的，並持續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另外為了面對來自於數位技術及產業環境所帶來的經營環境極端變化，在110年12月份成立數位及能源轉型專案組，負責整合全公司數位及能源轉型的業務推動；數位轉型推動，主要包含：智能操作、營運動態管理、智能保養以及工廠與製程安全等四個面向的數位化、優化及AI應用；能源轉型推動，主要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發展太陽能、小水力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技術，並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與國際氣候變遷倡議接軌，以呼應世界減碳趨勢。歷年來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累計投資金額達113.2億元，完成5,585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6.95萬噸、蒸汽每小時1,210噸、電力每小時11.9萬度。

本公司持續投資，110年5月寧波新建年產20萬噸的PIA投產；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達13.2萬噸。

111年初更跨入塑膠料回收領域，持續進行轉型。此外，111年將繼續推動寧波ABS廠產能增加25萬噸，112年寧波PTA廠擴增年產150萬噸製程，建廠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

## 貳、110年度營運情形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658億1,210萬元，較109年度2,532億9,467萬元，增加1,125億1,743萬元；扣除營業成本3,123億7,373萬元，及銷管費用190億564萬元，合併營業利益344億3,273萬元（營業利益率9.4%），較109年度之營業利益153億2,362萬元，增加191億911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157億2,717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501億5,990萬元，較109年度247億6,769萬元，增加253億9,221萬元，增加102.5%。

## 參、111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1年，仍面臨碳稅、國際政經情勢、疫情反覆、塞港與缺櫃持續使供應鏈問題和通膨壓力持續攀升、歐美貨幣政策轉向升息循環等重大挑戰，諸多不確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後續變化，加上能源成本上漲，大陸石化、塑膠新產能大量投放，客戶心態將持續保守，本公司營運比110年面臨更大挑戰。但疫情若是朝輕症化、流感化發展，病毒治療藥物上市，世界各地能與病毒共存，疫情的管制措施減少，經濟活動逐漸活絡，供應鏈逐步正常化，因人力不足導致的塞港解決，世界運輸漸漸回到常軌，運費下滑，成本減輕，消費力增加，則新產能陸續消化將加速，有助於本公司營運與開展商機。

本公司會堅強面對111年的經營壓力，除了持續落實循環經濟及節能減排，產銷結構去蕪存菁，另外也繼續推動工廠智能化與導入AI，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面臨世界碳中和的議題，本公司於110年已確立目標執行，以139年全面碳中和為終極目標。階段性目標在110年股東會已揭露，119年碳排量比109年減碳15%，經各部內詳細規劃方案及期程將會減量18.6%，其中減排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CO<sub>2</sub>回收案。

110年本公司為發展綠色產品已奠下根基，耐隆下腳及回收漁網等，初步500噸/月目標已經達成，並與下游業者合作建立循環回收機制，達成「We Produce, We Recycle」的理念。111年將努力提高至1,250噸/月，使回收己內醯胺佔總用量之12%。另外也與塑膠回收業者合作、入股，希望能確保塑膠回收料源，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打造一個負責任且永續經營的環境，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永續發展的趨勢及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3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 38. 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 38.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 3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再生能源政策及本公司綠能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 <u>至少三人</u> ，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	董事組織董事會， <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 ，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p>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u>述選舉方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互選</u>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程序。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立日期與契約成立日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專業估價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之價格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立日期與契約成立日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專業估價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對財務報表作為參考，其估價金額應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對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對財務報表作為參考，其估價金額應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對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回、申購、投資外，應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回、申購、投資外，應將</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通過<u>股東會、董事會</u>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以上。但買回、賣回、附買回、買回、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以上。但買回、賣回、附買回、買回、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建、委建、合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處分債權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百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條件或申購證券發行之基金。</p> <p>(以下略)</p>	<p>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建、委建、合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處分債權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百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條件或申購證券發行之基金。</p> <p>(以下略)</p>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度 %	109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5,812,098	100	\$ 253,294,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12,373,726)	( 85)	( 223,762,600)	( 88)
5900 營業毛利		53,438,372	15	29,532,068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840,956)	( 3)	( 8,870,730)	( 4)
6200 管理費用		( 6,164,686)	( 2)	( 5,337,71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005,642)	( 5)	( 14,208,448)	( 6)
6900 營業利益		34,432,730	10	15,323,6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50,874	-	356,7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446,994	1	6,995,2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589,966)	-	( 394,0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及七	( 1,048,054)	-	( 1,293,8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67,317	3	3,779,9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27,165	4	9,444,067	4
7900 稅前淨利		50,159,895	14	24,767,6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452,464)	( 2)	( 3,213,494)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707,431	12	21,554,193	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	-	( 484)	-
8200 本期淨利		\$ 42,707,431	12	\$ 21,553,709	9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十九) (二十七)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9,586)	-	\$	305,8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1,961,032	6	(	8,423,056)	(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93,570	1	(	775,8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05,016	7	(	8,893,071)	( 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39,757)	( 1)	(	371,4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39,943)	-	(	784,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11,624	-	(	104,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368,076)	( 1)	(	1,259,614)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2,936,940	6	(\$	10,152,685)	( 4)		
8500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	65,644,371	18	\$	11,401,02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359,347	11	\$	19,544,14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8,084	1		2,009,568	1		
	本期淨利(損)	\$	42,707,431	12	\$	21,553,70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244,278	17	\$	10,128,23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0,093	1		1,272,7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44,371	18	\$	11,401,024	5		
<b>基本每股盈餘</b>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58	\$	7.30	\$	4.23	\$	3.6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00)	(	0.0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46		0.74		0.71		0.3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2	\$	6.56	\$	3.52	\$	3.34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56	\$	7.29	\$	4.23	\$	3.68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00)	(	0.0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45		0.75		0.71		0.3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1	\$	6.54	\$	3.52	\$	3.33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3,485,062	100	\$	159,681,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215,215,994)	( 88)	(	147,711,667)	( 92)
5900 營業毛利			28,269,068	12		11,970,33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5,044)	-	(	47,24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243	-		285,1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991,267	12		12,208,260	8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054,373)	( 3)	(	4,725,799)	( 3)
6200 管理費用		(	3,873,175)	( 2)	(	3,301,21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27,548)	( 5)	(	8,027,009)	( 5)
6900 營業利益			16,063,719	7		4,181,2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03	-		129,3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414,224	1		5,174,4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626,220)	-	(	1,167,81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	697,113)	-	(	808,8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460,919	9		13,094,86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9,913	10		16,421,938	10
7900 稅前淨利			41,663,632	17		20,603,18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304,285)	( 1)	(	1,059,048)	( 1)
8200 本期淨利		\$	38,359,347	16	\$	19,544,141	1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49,586)	-	\$ 305,8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19,745,942	8	( 15,129,232)	(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479,492	2	6,087,983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75,848	10	( 8,735,367)	( 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488,425)	-	278,9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614,116)	( 1)	( 855,4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二十三)	111,624	-	( 104,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90,917)	( 1)	( 680,53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2,884,931	9	( \$ 9,415,903)	( 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1,244,278	25	\$ 10,128,238	6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7.12	\$ 6.56	\$ 3.52	\$ 3.3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7.11	\$ 6.54	\$ 3.52	\$ 3.33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62,097	4	\$	17,127,12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03,900	1		3,888,59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6,451,723	20		109,489,471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53,235	-		1,116,8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173,238	1		10,884,39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505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204,508	3		16,661,03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719,009	2		5,954,6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42,096	-		2,558,8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8,693	-		4,195,598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7,200,475	8		33,047,80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1,513,548	2		10,936,35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6,631,027</u>	<u>41</u>		<u>215,865,015</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999,266	12		59,621,60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390,179	1		263,6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632,702	22		116,029,03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30,897,801	22		127,268,96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77,555	-		1,541,844	-
1780	無形資產			5,884	-		3,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240,322	-		2,111,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11,970,535	2		9,115,72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1,714,244</u>	<u>59</u>		<u>315,955,413</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98,345,271</u>	<u>100</u>	\$	<u>531,820,42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512,874	3	\$ 19,055,62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7,796,625	3	16,096,73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246,102	-	225,924	-	
2170	應付帳款		3,888,771	-	5,930,4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27,128	3	12,208,5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762,681	2	8,656,2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2,013	-	531,8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2,381	1	2,423,1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520	-	125,9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550,000	1	2,106,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47,942	1	6,091,54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4,917,037</u>	<u>14</u>	<u>73,452,939</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5,500,000	8	40,05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177,183	3	16,241,2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2,012	-	440,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3,472	-	711,8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594,613	1	5,471,65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447,280</u>	<u>12</u>	<u>62,914,960</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4,364,317</u>	<u>26</u>	<u>136,367,899</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8,611,863	10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192,999	1	9,167,6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6,313,982	11	64,335,07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2,921	12	66,328,33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45,718	12	53,380,1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4,997,001	19	92,854,794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23,952)	-	(323,95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90,970,532</u>	<u>65</u>	<u>344,353,858</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3,010,422</u>	<u>9</u>	<u>51,098,671</u>	<u>9</u>	
3XXX	<b>權益總計</b>		<u>443,980,954</u>	<u>74</u>	<u>395,452,52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98,345,271</u>	<u>100</u>	<u>\$ 531,820,428</u>	<u>100</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1,166	1	\$ 3,705,2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793,036	1	3,888,5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5,266,234	23	108,390,10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8,148	-	266,8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8,393	-	127,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04,916	1	5,796,6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617,929	3	12,181,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56,349	-	722,9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8,693	1	4,195,598	1
130X	存貨	六(五)		21,039,301	4	13,243,5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4,191	1	4,554,72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6,628,356</u>	<u>35</u>	<u>157,073,768</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87,504	6	19,017,6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8,496,601	45	205,595,84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451,606	11	54,560,18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468	-	27,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18,024	1	1,956,1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7,888,369	2	7,065,39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6,863,572</u>	<u>65</u>	<u>288,222,470</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03,491,928</u>	<u>100</u>	<u>\$ 445,296,23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84,300	2	\$ 13,763,2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7,496,684	3	15,596,755	4
2170 應付帳款		1,377,476	-	1,838,9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22,287	3	11,083,9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44,405	1	5,227,2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8,189	1	1,135,2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9	-	5,6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550,000	1	2,0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6,144	1	5,109,71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954,234</u>	<u>12</u>	<u>55,810,777</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5,500,000	9	40,05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739	-	40,2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30	-	21,8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018,293	1	5,019,51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567,162</u>	<u>10</u>	<u>45,131,603</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2,521,396</u>	<u>22</u>	<u>100,942,380</u>	<u>2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8,611,863	12	58,611,86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192,999	2	9,167,6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6,313,982	13	64,335,07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2,921	14	66,328,33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45,718	14	53,380,10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4,997,001	23	92,854,794	2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23,952)	-	( 323,952)	-
3XXX <b>權益總計</b>		<u>390,970,532</u>	<u>78</u>	<u>344,353,858</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3,491,928</u>	<u>100</u>	<u>\$ 445,296,238</u>	<u>100</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表調整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於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4,560,606	\$ 107,120,877	\$ 659	\$ 323,952	\$ 356,514,671	\$ 52,776,292	\$ 409,290,963										
	109年度淨利	-	-	-	-	19,544,141	-	-	-	-	19,544,141	2,009,568	21,553,70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543	(712,000)	(9,139,910)	31,464	-	(9,415,903)	(736,782)	(10,152,68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8,684	(712,000)	(9,139,910)	31,464	-	10,128,238	1,272,786	11,401,024										
	109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0,224	(2,970,22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414	(6,156,41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2,272,508)	-	-	-	-	-	(22,272,508)	-	(22,272,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568	-	-	-	-	84,386	-	-	186	-	186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420	-	-	-	-	-	-	-	4,420	-	4,42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04)	-	-	-	-	-	-	-	(304)	-	(304)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17,295	-	-	-	-	-	-	-	17,295	-	17,2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89	-	-	(40,929)	-	29,924	-	-	(38,140)	-	(38,1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67,637	\$ 64,335,076	\$ 66,328,339	\$ 53,380,101	\$ 5,272,606	\$ 98,095,277	\$ 32,123	\$ 323,952	\$ 344,353,858	\$ 51,098,671	\$ 395,452,529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167,637	\$ 64,335,076	\$ 66,328,339	\$ 53,380,101	\$ 5,272,606	\$ 98,095,277	\$ 32,123	\$ 323,952	\$ 344,353,858	\$ 51,098,671	\$ 395,452,529										
	110年度淨利	-	-	-	-	38,359,347	-	-	-	-	38,359,347	4,348,084	42,707,43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510)	(968,064)	24,413,358	(22,853)	-	22,884,931	52,009	22,936,94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21,837	(968,064)	24,413,358	(22,853)	-	61,244,278	4,400,093	65,644,371										
	110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8,906	(1,978,90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4,582	(3,704,58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4,652,966)	-	-	-	-	-	(14,652,966)	-	(14,652,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42	-	-	2,565	-	(2,565)	-	-	442	-	442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366	-	-	-	-	-	-	-	12,366	-	12,36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379	-	-	-	-	-	-	-	11,379	-	11,379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682)	-	-	-	-	-	-	-	(682)	-	(6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57	-	-	-	-	(1,277,669)	-	-	1,857	-	1,8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0,032,921	\$ 72,145,718	\$ 6,240,670	\$ 121,228,401	\$ 9,270	\$ 323,952	\$ 390,970,532	\$ 53,010,422	\$ 443,980,954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謝文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159,895	\$ 24,767,6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	-	(484)
本期稅前淨利		50,159,895	24,767,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3,806,835	13,365,6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185,976	3,669,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91,153	155,5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8,054	1,293,8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50,874)	(356,8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116,391)	(5,113,3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	-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12,567,317)	(3,779,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770)	(692,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11,153	(3,985,4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45)	2,135
應收帳款		(3,543,472)	(599,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4,315)	(817,339)
其他應收款		(149,674)	5,213,635
存貨		(14,152,668)	8,221,457
其他流動資產		(577,192)	(3,96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178	410
應付帳款		(2,041,666)	(437,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8,561	830,574
其他應付款		2,681,152	(1,137,950)
其他流動負債		(1,843,600)	1,274,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793)	(1,264,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36,980	36,647,858
收取之利息		317,257	374,883
收取之股利		5,223,948	12,250,867
支付之利息		(1,018,388)	(1,351,231)
支付之所得稅		(4,330,589)	(1,709,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29,208	46,212,769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96,905	\$ 8,603,2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6,598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511 )	( 55,4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4,8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26,251	5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2,890 )	( 1,380,5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36,281 )	( 2,664,942 )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 -	( 23,556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 66,1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52,196 )	( 15,681,7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46	998,237
取得無形資產	( 3,063 )	( 2,6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94,922 )	( 3,298,0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55,759 )	( 13,556,25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542,746 )	( 13,314,00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9,892	1,700,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205	531,808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50,000 )	( 2,7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24,670	14,752,685
償還長期借款	( 10,955,608 )	( 16,228,492 )
租賃本金償還	( 181,506 )	( 178,0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0,310 )	2,058
支付現金股利	六(三十) ( 14,657,452 )	( 22,267,479 )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 682 )	( 304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2,551,250 )	( 3,243,752 )
解散退回股款-非控制權益	( 116,28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31,072 )	( 30,995,155 )
匯率影響數	( 307,407 )	366,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34,970	2,027,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7,127	15,09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2,097	\$ 17,127,127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663,632	\$ 20,603,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5,958,059	5,648,825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470,945	3,166,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十九)	95,474	155,4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97,113	808,8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8,103 )	( 129,309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839,615 )	( 3,955,1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23,460,919 )	( 13,094,8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3,102 )	204,90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77,801	( 237,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43	( 50,50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90,783 )	( 82,611 )
應收帳款		( 1,708,294 )	( 160,76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35,952 )	657,499
其他應收款		( 536,003 )	329,481
存貨		( 7,795,756 )	5,802,491
其他流動資產		470,534	( 1,522,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61,469 )	( 272,41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8,310	1,056,168
其他應付款		1,992,426	( 887,969 )
其他流動負債		( 2,513,569 )	1,196,7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767 )	( 793,96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69,705	18,442,600
收取之利息		50,677	136,323
收取之股利		6,710,126	12,902,065
支付之利息		( 666,537 )	( 820,936 )
支付之所得稅		( 520,130 )	( 209,7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43,841</u>	<u>30,450,332</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96,905	\$ 8,603,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23,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36,282 )	( 1,383,254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738,7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8,041,818 )	( 6,989,7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20	65,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93,505 )	( 2,621,6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14,116 )	( 2,302,22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4,878,900 )	( 7,293,8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9,929	1,200,385
償還長期借款	-	( 4,033,33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050,000 )	( 2,7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5,680 )	( 6,0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1,039 )	22,70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14,657,452 )	( 22,267,479 )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 682 )	( 3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3,824 )	( 25,127,8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4,099 )	3,020,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5,265	685,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166	\$ 3,705,265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33,043,646,429	
2.	本期稅後純益	38,359,346,566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42,725,266	
	合 計	72,145,718,261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10,207,18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28,355,883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4.8元)	28,133,694,197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3,673,460,998	
	合 計	72,145,718,261	
說 明	<p>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5,861,186,291股。</p> <p>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4.8元/股(股息2.22元/股、紅利2.58元/股)，全數配發現金。</p> <p>3.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4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8,923,51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55,526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955,197 仟元及新台幣 1,754,722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808,066 仟元及 142,480,542 仟元，分別占其合併資產總額 26%及 2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464,573 仟元及 24,251,28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655,582 仟元及 2,077,29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2%及 1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87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5,122,84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72,076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015,119 仟元及新台幣 975,818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366,526 仟元及 113,412,424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4,884,187 仟元及 1,916,06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4%及 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41,705,337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

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淵	129,198,08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黃 輝 珍	0
獨 立 董 事	簡 太 郎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李 青 芬	0
董 事	張 宗 遠	0
董 事	簡 維 庚	0
董 事	蘇 俊 雄	359
董 事	莊 宏 銘	2,626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431,623 股。